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辦理。

## 貳、目的：

- 一、整合校內各行政組織，研討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方向，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精神。
- 三、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
- 四、營造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 五、建立校園無性別歧視之多元性別文化。
- 六、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 參、計畫實施內容：

### 一、整合行政組織之運作：

- (一)、性別教育課程小組：由教務處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二)、校園安全維護小組：由總務處規劃與維護校園環境安全，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 (三)、行政輔導小組：由學務處辦理學生性平事件申訴之行政流程。
- (四)、心理輔導小組：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辦理諮商、輔導事宜。
- (五)、宣傳暨推廣小組：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負責推廣學生性別平等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人事室負責推廣教職員性別平等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觀念。

預期目標：對於新進教師與導師皆辦理性平相關研習，於教師成長營加入性平教育推廣課程。

### 二、確保校園環境之安全：

- (一)、校園照明、監視系統：總務處定期檢視相關設備，並依各單位所提之需求增設或改善，以營造安全之校園環境。
- (二)、校園環境安全相關會議：總務處召開校園環境相關會議，協助全校師生對校園環境安全之認識。
- (三)、校內實習場所緊急求救鈴：總務處定期檢視相關設備，增加實習場所安全。
- (四)、警鈴系統與防偷窺：總務處定期進行廁所內反偷窺及警鈴系統之檢

測，並存有檢測報告。

(五)、友善校園環境建立：校園每棟建物皆設立性別友善廁所。

預期目標：總務處檢視各大樓是否皆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原則上一棟最少設置一間性別友善廁所。

### 三、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教務處規劃及整合人文學院、通識中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二)、性別平等相關推廣活動：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及圖書館辦理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相關輔導與推廣活動，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三)、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校園性別事件相關培訓課程。

預期目標：人事室、圖書館、學務處每學年辦理 2 小時以上性平專題講座，以提升同仁的性別意識。

### 四、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一)、發生性平相關事件時，依相關法令並依限完成調查，以維護當事人權益。(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錄)

(二)、建置性別相關事件檔案，對案件相關人資料檔案予以保密。

(三)、對於性平案件相關人進行必要的心理輔導。

預期目標：依性平相關法規辦理性平調查案件，並保護與輔導當事人。

### 五、推動校園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一)、持續維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經由網頁公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主動邀請社區鄰里參加，將性別平等概念推展至社區。

預期目標：利用網頁公告各項性平宣導講座，並轉知本校所在里的里長相關訊息，歡迎鄰里居民共同參與。

### 肆、經費預算：

項目	金額	說明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性平相關學分課程鐘點費	53,000 元	助理教授 735 元*18 週*2 學分*2 學期	通識中心(開性別議題課程)	教務處教師鐘點費
性平會、性平調查會出席費	72,000 元	【2,000 元/人*18 次】*2 人	學務處	學務處業務費
調查案撰稿費	12,000 元	4,000 元/次*3 次	學務處	學務處業務費
校園安全設備維護與更新(含友善廁所整建)	500,000 元	校園照明、監視、警鈴系統、友善校園環境更新與維護	總務處	總務處設備費、總務處維護費
添購性別平等	50,000 元	圖書 5000 元+視聽教育資源	圖書館	圖書館設備費

相關圖書及視聽教育資源		45000 元		
鼓勵性平委員、同仁參與性平訓練差旅費	16,000	1600 天*10 人	學務處、人事室	全校差旅費
性平宣導講座	120,000 元	主持費、出席費、鐘點費、膳食費、印刷費	學務處、圖書館、人事室	學務處業務費及學輔中心計畫補助款
便當	8,000 元	誤餐費：80 元/人×100 人次	學務處	學務處業務費及學輔中心計畫補助款
宣傳品	40,000 元	手扎(塗鴉本)、日誌	學務處	學務處業務費及學輔中心計畫補助款
雜支	6,000 元	文具、海報製作、佈置、資料夾、租片宣導	學務處	學務處業務費及學輔中心計畫補助款
合計	877,000 元			

伍、預期效益：

- 一、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意識，營造性別平等之校園文化。
  - 二、建立友善且安全之性別平等校園環境。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
  - 四、有效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發生。
- 陸、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105 學年度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代表屬性
1	陳志誠	校長	男	主任委員
2	薛文珍	副校長	女	副主任委員
3	劉榮聰	學務長	男	執行秘書
4	楊心蕙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委員	女	性平專家
5	焦興鎧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委員	男	性平專家
6	蔡明吟	主任秘書	女	當然委員
7	鐘世凱	教務長	男	當然委員
8	謝文啟	總務長	男	當然委員
9	張明華	人事室主任	女	當然委員
10	黃增榮	學輔中心主任	男	當然委員
11	蔣定富	文創處處長	男	選任委員
12	劉俊蘭	美術學院-雕塑系	女	選任委員
13	劉家伶	設計學院-多媒系	女	選任委員
14	吳麗雪	傳播學院-電影系	女	選任委員
15	張連強	表演學院-戲劇系	男	選任委員
16	蔡幸芝	人文學院-通識中心	女	選任委員
17	黃齡瑩	教務處組員	女	選任委員
18	吳秀純	總務處組員	女	選任委員
19	呂允在	圖書館組長	男	選任委員
20	周宜蓁	學生代表	女	學生代表
21	黃智嫻	學生代表	女	學生代表

備註：

以上名單男性委員共計 9 名，女性委員共計 12 名，合計 21 名，女性委員超過總數二分之一以上。